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因處分轉投資事業所產生對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有負債保證，得不受上述背書保證限額之規定。

上述或有負債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處分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轉讓金額。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簽報：

(一)凡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註銷時，由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呈請核示。

(二)背書保證案之申請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6.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7.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二、董事長核示：

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後，應將「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正本留存，影本送財務部。

三、董事會決議：

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決議批駁為他公司背書保證。

四、票據之簽發、領印或註銷：

(一) 票據及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根據董事長核准之「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正本簽發票據、領印或註銷。

(二)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正反面影印後送財務部。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一)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作業程序辦理。如因業務需要，在不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領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